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建集團財務公司獲得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2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公告》(2014-064)。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筹建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股东资格、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接受新疆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四、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新疆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